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27065866轉2633、2699、1599
電子信箱：A110726@nhi.gov.tw

10479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20036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第3季至102年第2季屬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原藥價基準)收載品項之藥價調查申報情形分析表乙份

主旨：貴公司101年第3季至102年第2季部分藥品品項尚未依規定申報銷售資料(如附件)，請督促所屬藥品之供應商依本署102年7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674號函之規定於102年9月30日前完成申報，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者，本署將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71條「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之方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未列於本附件表之品項，仍請 貴公司查明所屬經銷商是否如實申報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等543家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(4)

署長黃三桂 出國

副署長 蔡 魯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擬定

1. 會醫療政策與藥價委員會

2. 請指示轉知會員。 廣聖 9/14, 2013

林俊成 9/14, 2013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
102年9月14日11時50分56 號